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 本研贯通班培养实施方案 (2025 级)

## 一、指导思想与培养目标

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研贯通班（简称“贯通班”）坚持“优中选优、注重实践、兼顾学业、全面提升”的指导思想，面向成绩优秀、潜力突出的学生，以项目驱动、能力导向为核心，激发创新潜能，着力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与突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拔尖人才。

## 二、选拔模式

第一学年学习结束后，从测控专业及全校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中选拔约 30 名优秀学生组成贯通班。

以普通类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均须通过教务系统进行报名。除普通类以外的其他类别转专业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接收，相关学生通过线下方式提交申请，具体条件、材料要求、审核程序和结果公布方式按照学校通知执行，审核结果另行公布。

具体的报名基本条件、资格审定与面试、录取等环节依照《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本科转专业面试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条件

贯通班学生满足以下考核条件，且在第四学年初通过考核，获得我校本博直读/本硕连读资格：

(1) 满足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基

本条件；

(2) 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 \geq 3.0$ ；原则上要求通过 CET6（未通过 CET6 者须修读研究生英语相关课程）；

(3) 至少参加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 1 次科技竞赛；

(4) 通过科研能力面试考核；

(5) 未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

(6) 无学术不端行为的。

贯通班学生择优获得本博直读/本硕连读资格，其中本硕连读学生可自主选择学术型硕士或专业型硕士。

#### **四、培养模式**

贯通班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实施个性化培养，注重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突出实践教学与课程内容的动态更新。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咨询、学习计划、素质培养、科研训练等具体工作。

##### **4.1 单独成班与独立培养方案**

贯通班单独成班，执行独立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提高实践课程与课外能力培养课程的比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团队协作能力与科研素养，总体原则如下：

- 1) 增加各类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短期课程或讲座安排；
- 2) 加大科技竞赛和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参与力度；
- 3) 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期均有单独设置课程编号的项目制课程；

##### **4.2 贯通导师培养**

贯通班在第二学年至第三学年实行实验室轮转实习，第四学年初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每位学生配备 1 名导师，导师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测控领域相关的在岗硕士生/博士生导师。

学院建立导师动态遴选机制，选聘对象为优秀硕士生/博士生导师，具有贯通班课程教学或实验室轮转科研指导经历者优先聘任。导师定时组织学术讨论与答疑，指导学生申报科研训练项目、科技竞赛及参与科研课题，并指导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学位论文工作。

学院每学年末综合指导质量、学生评价及培养成效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招生指标挂钩；未通过考核或培养质量不达标者，取消指导本研贯通学生培养资格。

#### **4.3 科研实践训练（轮转实验室）**

科研实践强调项目驱动、平台支撑，依托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全国重点实验室、流程工业数字化仪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光纤传感与先进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学生提前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训练，轮转完成后进行科研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须退出贯通培养。

#### **4.4 创新实践训练**

本科期间学生作为核心成员至少参加 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或 1 次科技竞赛。

#### **4.5 国际化视野**

学生须至少参加 1 次国内或国际会议并作报告；优秀学

生可获得 3 个月至 1 年的出国访学机会。

## **五、管理模式**

### **5.1 淘汰退出机制**

贯通班建立动态退出机制。本科第二学年末、第三学年末对贯通班学生进行考核。未通过考核的学生可继续在贯通班修完本学年课程，于下一学年转入测控专业普通班学习。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应退出贯通班并转入测控专业普通班学习：

- (1)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0 分（不包含 3.0）的学生；
- (2) 违反学校的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
- (3) 违背科研精神，在课程报告中造假；
- (4) 考试不及格者；
- (5) 导师及专业系共同认定，学生不适合继续在贯通班学习；
- (6) 学生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贯通班继续学习；
- (7) 科研训练未通过考核者；
- (8) 学生自愿申请退出。

### **5.2 增补选拔机制**

第二学年末，学院根据贯通班在籍学生数量，面向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相关专业普通班同学开展增补选拔。具体名额及考核方式由学院当年确定。转入学生需按 4.3 学分替换说明执行相关课程认定。

### 5.3 增补学生学分替换

第二学年末通过增补选拔转入贯通班的学生，需按照贯通班培养方案完成后续课程学习，并满足贯通班毕业要求。对于转入前已修读的课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学分认定与替换。

（1）学分认定：转入前已修读课程与贯通班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学分相同者，直接认定学分；

（2）学分替换：课程内容相近但名称或学分略有差异者，由学生申请、专业系确认，经学院审批后替换；

（3）特色课程：贯通班培养方案中特有的专题课程，转入学生需按要求补修；

（4）超出学分：转入前多修的课程学分，可计入贯通班培养方案选修课学分。

（5）特殊情况：对于课程内容存在较大差异、无法直接替换的情况，由学生提交申请，经专业系认定及学院审核后，形成个性化替换方案。

### 5.4 分流退出学生管理

本科期间淘汰或自愿退出贯通班的学生，转入测控专业普通班后，将按照测控专业普通班培养计划执行。已修读的相同课程直接转换学分；必修课学分以外不足的选修课学分，需自行选课补足。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后退出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退出手续应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办理，课程衔接工作由学院负责安排。退出学生须满足普通班学分要求后，

方可正常毕业。

### **5.5 学籍管理**

本博贯通学生基本学习年限 8 年，本硕连续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6 年。本博直读或本硕连读学生的学籍身份依据教育部学籍系统的信息确定，并按照现有的本科生与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 **5.6 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生完成本研贯通培养方案的全部内容，达到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要求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毕业和学位证书。

### **5.7 交流学习管理**

贯通班在读学生申请到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者，其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交流生相关规定执行。

### **5.8 奖助学金管理**

贯通班设立专项奖助机制。本科第四学年，贯通班学生一般具备一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同时，学生进入导师科研团队后，结合学生综合表现，由指导教师提供助研补贴，其中本硕连读学生每人每月最高 500 元，本博直读学生每人每月最高 1000 元，以减轻学生后顾之忧，激励其专注科研创新。

其他未尽事宜，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与执行。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20 日